



最高法对生态环境领域司法解释等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为统一生态环境案件法律适用提供明确裁判指引

□ 本报记者 张昊

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暨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为解决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的衔接适用问题，统一生态环境案件法律适用，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对生态环境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最高法副院长杨临萍介绍，《规定》严格遵循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和有利溯及及例外的规则，明确了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新旧法律衔接适用的一般标准和具体规则，为生态环境司法实践提供明确裁判指引。

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要求

最高法发布的《规定》明确了持续性法律事实的法律适用规则——

《规定》第三条针对民事合同持续履行的情况，区分引起纠纷的合同履行行为发生在法典施行前还是施行后，分别适用履行行为时的法律，引起争议的履行行为发生在法典施行后的，应当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规定》第四条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隐蔽性、累积性、滞后性等特殊性，规定生态环境侵权行为持续至法典施行后，以及侵权行为发生在法典施行前，损害后果出现

在法典施行后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并采取列举方式明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千零六十八条有关民事责任承担新规定的适用规则。

《规定》第八条针对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且在法典施行后终了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规定因该违法行为引起的生态环境行政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记者注意到，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了土壤污染及其相关的地下水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情况下，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履行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以及违反该义务的民事责任，突出了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的理念。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了违反法律规定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与委托单位对造成的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承担连带民事责任，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划定“责任红线”。第一千零六十八条规定工业固体废物的生产单位对废物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资质负有审查义务，并且负有全过程的监督义务，健全了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的治理保护规则。

最高法环境庭庭长吴兆祥说，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千零六十八条，是法典在民事法律责任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集中体现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要求。《规定》第四条对这些新制度作出列举式规定，目的是明确对于跨越法典施行前后的持续性侵权行为，或者损害后果发生在法典施行后的侵权行为，相关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典的上述规定承担法律责任，以落实最

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的要求，更好地维护法典的权威。

加强法律适用指导及时回应需求

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最高法对生态环境领域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了清理。杨临萍说，在对现行有效的26件司法解释、35件司法规范性文件和45件指导性案例进行集中清理后，保留15件司法解释，修改11件司法解释，废止司法规范性文件1件，不再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4件。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谈及确保生态环境法典落实落地的措施，杨临萍介绍说，最高法将切实加强法律适用指导，确保法典在司法审判工作中得到全面正确实施。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理解把握法典的立法目的精神、原则理念、重要制度和具体规定，正确适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禁止令保全措施、生态修复等制度规定，依法妥善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各类生态环境案件，切实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最高法还将及时回应实践需求，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裁判规则。落实法典重大部署，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落实法典“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重大部署，进一步树立法典化时代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理念，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体制机制、管理模式，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

审判机制深化落实、提质增效。贯彻系统治理原则，加强跨域司法协作和执法司法协同，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最大法治合力。此外，持续深化国际合作，为全球环境法治贡献中国智慧。

深化职能作用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在本次司法解释清理工作中，对涉海洋环境保护司法解释有关条文作了实质性修改。人民法院将采取哪些举措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的内容，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对此，最高法四庭庭长沈红雨回应说，人民法院将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深化海事审判保障海洋生态环境职能作用。严格落实法典关于我国管辖海域生态保护的制度安排，严厉惩处侵害我国管辖海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聚焦海洋生态损害量化认定，海洋环境专业鉴定证据采信、船舶污染因果关系判定等审判难点问题，着力提升海事法官专业裁判能力，高质量办理各类新型、疑难、重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沈红雨说，人民法院还将加强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协同检察机关完善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增强海事司法与行政协作、调解、仲裁的联动，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共治格局，全方位、立体化守护国家海洋生态安全。准确适用法典和相关国际公约，主动参与国际海事规则磋商完善，贡献我国在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成熟司法经验，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本报北京8月6日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人社部门，深入辖区在建工地开展农民工工资保障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干警为农民工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刘玉琛 本报通讯员 蒿浩 摄

张家口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助困境儿童入学

本报讯 记者李雯 通讯员罗瑞雪 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强化跨区域协作，联动教育部门成功化解涉案困境儿童杨某人学难题，用检察温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杨某是桥东区检察院2024年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因涉案成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常年跟随身患多种慢性病的爷爷奶奶生活，家庭经济十分拮据。2024年，张家口市、桥东区两级检察机关为杨某发放4万元救助金，并协调相关部门通过多项社会救助缓解一家人的生活压力。

今年6月，年满6周岁的杨某因户籍与实际居住地分离，面临入学难题。杨某爷爷遂到桥东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求助。该院迅速启动跨院协作机制，对接桥西区检察院共同处置。两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制定帮扶方案，由桥西区检察院积极对接当地教育局和就近学校，如实反映杨某的特殊困境。教育部门核实情况后，为其开通入学“绿色通道”，入学难题得以圆满解决。

精准裁判 务实调解 柔性执行

清远清城法院三举措赋能营商环境优化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廖倩滢

近年来，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紧扣企业多元司法需求，不断探索创新司法服务举措，打出一套“组合拳”，为护航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以案明权护创新

“这些都是公司没有采纳的废弃设计稿，怎么就侵权了？”2024年5月，被告高某在法庭上的辩解，道出不少人对知识产权边界的误解。

高某原系某游戏公司高级UI设计师，在职期间完成的游戏界面、场景设计稿因风格与项目定位不符未被采纳，成了员工口中的“废稿”。离职后，他将这些“废稿”发布到个人社交账号，导致公司游戏创意提前泄露，研发节奏被打乱。游戏公司将高某诉至清城法院。

承办法官肖水红围绕作品著作权、侵权事实、损失认定等争议焦点逐一审理。法院认为，在双方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公司的前提下，员工私下发布未发表作品，侵害了公司的发表权、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明确

指出“废稿”与“权利废弃”的本质区别。最终，清城法院依法认定高某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判令其赔偿游戏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该案入选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5）。

为精准护航企业发展，清城法院立足辖区产业特色，健全知识产权审判常态化工作机制，出台《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方案》，构建“专业化审判、精细化审理、精准化保护”的知识产权司法工作体系，聚力护航“百千万工程”及“五大百亿”产业发展，全力助推清远鸡、英德红茶等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发展，常态化开展涉企知识产权普法、纠纷预判、风险提示，全方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2025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33件，依法判赔金额累计15217万元。

柔性解纷促双赢

原告某安装公司承建被告某制药公司厂房配套安装工程，竣工后因工程量、工期、质量等问题产生分歧。原告诉至清城法院，主张工程款及利息共计848万余元，并申请司法鉴定及财产保全。

承办法官汤振东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主动牵线，邀请鉴定机构技术专家与原被告双方代表赴现场勘查。对照图纸，逐一争议的管道、电缆、设备安装位置进行测量核对，认真记录并限期答复。经现场勘查，部

分争议得以澄清。法官随即开展“背对背+面对面”调解，逐一梳理双方核心诉求与实际困难，释明诉讼风险与长远利弊。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支付鉴定确认的工程款，原告放弃剩余差额及利息主张，并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为从源头化解涉企纠纷，清城法院不断完善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体系，成立金融诉讼多元化解中心，引入商事调解组织，构建“诉前预判、诉中调解、判后答疑”全流程调解机制。针对建设工程、买卖合同等大额商事纠纷推行“一案一策”精准化解模式，优先通过柔性调解维系企业合作关系，降低纠纷处置成本。

2025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各类商事纠纷9520件，审结8084件，涉案总额的额7.79亿元。

善意执行保民生

2026年1月，原告某科技公司负责人向清城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某通信公司银行账户。

此前，该科技公司受被告委托，量身定制线上服务程序，按期交付上线，但被告以内部审批等为由长期拖欠款项。案件进入保全程序后，被告公司第一时间向法院提出诉求：“法官，我司基本账户承担了通信资费收缴、用户退费、基站运维、员工薪酬等业务，一旦冻结将影响民生服务。”

一边是民营企业的合法债权亟待保障，

一边是公共服务企业的民生业务不能中断。承办法官邓楠深知，此案绝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刚性冻结措施。他组织双方协调沟通，向被告讲明违约责任，督促加快审批付款；向原告释明民生影响，推介柔性保全方式，争取理解支持。最终，被告主动表态愿提供等值非经营性资产作担保，申请不予冻结基本账户；原告则从大局出发，同意变更保全措施。

近年来，为破解强制执行与企业纾困的平衡难题，清城法院深入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完善制度体系，建立涉企案件柔性执行清单、分级保全处置机制，资产置换担保工作规范，明确区分困难小微企业与民生保障企业、分类施策，精准纾困。

2025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企保全案件14178件，涉企执行案件8847件，灵活采取“柔性保全、活封活扣、资产置换”等措施21次，成功为21家经营困难企业纾解资金压力，执行和解到位金额1亿余元。

精准裁判，务实调解，柔性执行，清城法院的商事审判“三措并举”，正一步步解锁营商环境的法治密码，让市场主体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法治温度。

“我院将持续提升专业审判能力，优化纠纷化解模式，创新柔性执行举措，打通司法服务‘堵点’，化解纠纷‘难点’，消除企业‘痛点’，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筑牢法治化营商环境根基。”清城法院副院长李航说。

政法资讯

贵州高院拧紧责任链条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见习记者胡特旗 通讯员沈重阳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中心组举行2026年第四次集体学习会，围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省法院各项工作主题作交流研讨。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聚焦“政治统领”这个根本，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法院机关的政治定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铸牢政治忠诚上达到新高度。要聚焦“思想铸魂”这个基础，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体系，克服“学用脱节”的顽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的强大力量，确保在理论武装上走得实、取得新成效。

会议指出，要聚焦“组织强基”这个支撑，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持续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切实在服务重大战略中体现引领力、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强化服务力、在提升党员质量中提升战斗力，努力在锻造坚强战斗堡垒上展现新气象。要聚焦“作风纪律”这个保障，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切实将党风党纪硬要求变为硬举措，努力在从“严管党治院”上彰显新担当。要聚焦“责任落实”这个关键，压实党组主体责任，构建“大党建”工作格局，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在拧紧党建责任链条上构建新格局。

青海省检察院修订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修订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以制度化手段纠正履职偏差、筑牢廉洁司法防线。

防控措施严格对标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规则，立足青海检察履职实际编制，防控措施分为9部分，覆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延伸涵盖法律政策研究、案件管理、检务督察等综合监督业务，共梳理廉政风险点163个，制定相应防控措施328条，并按岗位职责、业务类别差异化设置管控条款、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实现行权人员、办案领域、流程环节防控全覆盖，从制度层面杜绝重指标轻质效、重痕迹轻实绩等政绩观错位问题。

防控措施以“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为根本导向，坚持预防为先、防治并举，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嵌入案件受理、审查办理、裁量决定、线索处置等全办案链条，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摒弃片面追求办案数量、刻意打造工作亮点等功利化倾向，把司法公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提升治理实效作为综合履职评判核心标准，并依托常态化风险预警、动态核查、问题纠偏机制，推动内部监督、部门制约、督察问责形成闭环合力，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司法履职。

下一步，青海省检察院将把防控措施落地执行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度融合，以刚性制度约束规范检察权行使，以严实监督纠正履职偏差，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公正廉洁司法护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北京西城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某诉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复议一案。西城区副区长李健希作为区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西城区各行政机关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旁听本次庭审。

据了解，此次庭审主要围绕西城区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北京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内容及程序是否合法等争议焦点展开。庭审现场，各方当事人在法庭的组织下，围绕争议焦点进行充分陈述、辩论，行政机关应诉准备充分，示范效果良好。

据西城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落实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夯实法治政府建设根基的务实举措，西城区近年来聚焦政府信息公开、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行政案件，常态化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直面群众诉求，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同时，西城区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常态化组织全区相关部门、区属企业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坚持以庭促学，锤炼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

下一步，西城区将扎实推进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动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水平持续提升，持续深化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和民生保障保驾护航。

回应群众期盼让平安可感可知可及

上接第一版

针对夏季溺水高发和梅雨汛情，湖北公安机关联合水利、应急、医疗等部门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配备救援装备物资，第一时间调集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援。

武汉警方在全市江河湖泊布设35条无人机巡航航线，宜昌夷陵警方联合乡镇力量对重点河段开展联动值守，6月以来劝离野泳群众22人次。

摸得着的安心

如果说巡逻防控让群众“看得见”平安，那么破案打击则让群众“摸得着”公平正义。

7月27日，十堰丹江口市公安局均州派出所抓获两名流窜作案人员，斩断一条涉黄引流不法链条；7月10日，黄冈武穴市公安局利用无人机空中布控抓涉诈“车手”，当场截获3万余元涉案现金；7月3日，孙女士遭遇电信网络诈骗，黄石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铁山派出所民警2小时内将13万余元被骗钱款全部追回……

“百日行动”启动以来，湖北省公安厅提前谋划、周密组织，动员部署全省公安机关紧扣季节性刑事案件发案态势及社会治安防控规律，建立“日研判、周研判、半月通报、月调度”常态化机制，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打大案、盯小案、破类案，全面提升破案打击质效。

湖北省公安厅党委还把命案积案攻坚纳入重要任务责任清单进行重点督办，各地公安机关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一把手”负责制，并创新精准高效技战法，组建攻坚专班逐项突破，逐案清零。6月以来，湖北侦破命案积案11起。

“2026年美加墨世界杯”期间，全省公安机关紧盯赛事涉赌高发节点，坚持“打团伙、断链条、铲源头、严惩治”，对足球领域“假赌黑”发起凌厉打击整治。襄阳樊城赛区深挖研判，一举打掉2个赌博团伙的5个犯罪窝点。

据统计，“百日行动”期间，湖北省刑事案

件破案率、行政案件办结率同比分别上升3.6个百分点、10.9个百分点，传统盗抢骗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23.1个百分点。

数字背后，是群众实实在在的安全感——案子破了，涉案财物追回了，损失挽回了。

触得到的温情

面对群众危难时的挺身而出，是最动人的“软情怀”。

“家里老人走丢了，天黑了找不到人。”6月13日傍晚，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公安局太坪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联合特警大队迅速开展搜救。走失的山林密布，夜间气温骤降，地面搜救组携警犬逐片搜寻，无人机对偏僻死角全覆盖高空巡查，整夜搜寻无果。次日清晨，光线稍好，无人机终于在山林间发现老人身影，民警耐心安抚老人情绪，核对信息后将其安全护送回家。

“百日行动”启动以来，湖北省公安机关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高效处置各类警情。对内，强化警种联动，将大数据研判与地面排查、空中巡查相结合；对外，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发动村社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群防力量参与，全力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

一个个团圆瞬间，也见证着这场奔赴——7月1日，十堰竹山县警方助力精神障碍老人找回失散30年的家人。6月11日，荆州洪湖与荆门京山两地公安机关打破地域壁垒，跨区域联动溯源取证，帮助无合法户籍的七旬老人上户口。6月17日，宜昌市公安局伍家岗区分局帮助漂泊23年的男子与家人团圆……

“百日行动”仍在继续。从深夜街头闪烁的警灯，到山林间盘旋的无人机；从反诈骗劝阻时争分夺秒的奔跑，到认亲现场相拥而泣的泪水——湖北公安机关用最硬的拳头打击犯罪，用最暖的臂弯守护群众，让平安可感可知可及。